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嵊海审〔2022〕5号

海事港陆域配套-西侧水线畅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泗县洋山锦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的《海事港陆域配套-西侧水线畅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反馈情况，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调查、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防治环境影响的措施基本可行，在《报告表》各项海洋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和环保设施措施建议得到切实落实，不影响海洋功能区的环境质量或者损

害相邻海域的功能前提下，同意工程建设。

二、本项目拟在嵊泗县大洋山围海造陆项目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西堤头侧建设桥梁和潮流通道，连通阻断的西侧水域。开挖一条轴线长 123 米的潮流通道，开挖方量约 1.33 万 m³；新建桥梁一座，长 28 米、宽 8 米。

三、工程建设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等重要时期，做好生态补偿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核准意见。

四、工程建设要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监测、监理计划，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监理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监理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五、本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如产生不符合《报告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我局备案。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因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报告表》

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上述意见，请你公司认真落实到位，该工程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海洋执法机构负责。



抄送：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嵊泗海事处，嵊泗县海洋行政执法局、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